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终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基金”）、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江海”）和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和东方华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因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和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同意终止2020年7月8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签订相关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转型升级基金、招商江海、太和东方华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一条 双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有鉴于此，双方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认购协议》，原协议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除《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外，双方均无需履行原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双方共同确认《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为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互不存在违约行为，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针对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将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相关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凡与本协议有关或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